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明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資訊工程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基金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前海生命體健康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主管，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南海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慕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主管。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任期將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及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